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3,334,862.10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2020年半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拟以总股本16,000万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公告编号：2020-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